

國立空中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

承辦人：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組 陳炳斐

電話：02-22829355#5332

傳真：02-22859513

電子信箱：s027918@mail.no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（基隆中心等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空大學字第1120400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.pdf、附件2-111下空白申請表.odt、附件3-111下空白申請名冊.ods、附件4-111下申請件數統計表.ods

主旨：檢送111學年度下學期「張洵先生暨張郭貴蘭女士安家獎學金」申請辦法暨申請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張洵先生暨張郭貴蘭女士安家獎學金」係本校張曼莉面授教師為感念其父親張洵先生、母親張郭貴蘭女士生前熱心助人及助學而設立，獎助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單親自力扶養子女而仍勤奮向學之學生，請轉知貴中心符合條件之學生申請。
- 二、凡111學年度下學期在學之大學部、專科部學生，符合本獎學金申請條件有意申請者，請填妥申請表（如附件2）並檢齊相關證明文件，於112年4月12日（星期三）至112年4月26日（星期三）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（校本部一律不受理學生個別申請）。另所附證明如為影本者，請由中心承辦人核對正本後，加註「核與正本無誤」並核章。
- 三、各中心受理之申請表件，請依大學部、專科部分別處理。凡學生申請表件資料、證件不全或不符相關規定者，請逕行處理並答覆勿再送件，並請於審查後連同申請名冊及申請件數統計表（如附件3、4）於112年5月2日（星期二）前，免備文寄達學生事務處彙辦，切勿逾期，以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- 四、各中心若無申請表件，亦請於112年5月2日（星期二）前填寫申請件數統計表（如附件4）E-mail至承辦人信箱



(s027918@mail.nou.edu.tw) 知會本處，以利彙整工作之進行。

正本：基隆中心、臺北中心、桃園中心、新竹中心、臺中中心、嘉義中心、臺南中心、高雄中心、宜蘭中心、花蓮中心、臺東中心、澎湖中心、金門中心、馬祖服務處、海外學生服務中心

副本：